**罪犯梅小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4号

　　罪犯梅小松，男，1990年7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梅小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梅小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梅小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

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

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梅小松于2006年12月在晋江市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持械威胁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梅小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8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57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5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55.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9.8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梅小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